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南沙区 2021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南沙区 2021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南沙区 2021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征地项目征收我镇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8.1168 公顷（121.752 亩），其中 0 公顷（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6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根据粤府办〔2021〕22号文和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等有关规定，按每人16200元的标准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费用合计90.72万元（详见附表）。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附件：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8日

附件



##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 征地单 位留用 地面积	需保 障人 数	需计 提养 老保 障费 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大 岗 镇	广州市南沙区 大岗镇新联二 股份合作经济 联合社	121.7520	116.5245	0.1395	5.0880	0	56	90.72
合 计		121.7520	116.5245	0.1395	5.0880	0	56	90.72



---

大岗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 广州市南沙区2021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测算表

填报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单位：亩、人、万元、%

镇(街)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			2002年年末人均农用地面积	村上年总人口	村上年16周岁以上人口	需保障人数				实际需保人数	应计提养老保险费用(个人缴费部分1.62万/人)
			农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未利用地面积				农用地需保人数	建设用地需保人数	未利用地需保人数	合计人数		
大岗镇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121.752	116.5245	0.1395	5.088	1.8	3852	3095	53	1	2	56	56	90.72
合计		121.752	116.5245	0.1395	5.088	-	-	-	53	1	2	56	56	90.72

说明：1、如计算出的需保障人数超过被征地单位16周岁以上人口时，以实际需要保障的人数计提养老保险费用。  
 2、征收未利用地需保障人数以被征收未利用地面积的一半计算。

Handwritten text in red in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

